



郟县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施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0-10-55

采 购 人：郟县移民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0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36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郑县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县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0-10-55
- 2、项目名称：郑县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4654.51 元      最高限价：1904654.51 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黄道镇谒主沟村道路工程及茨芭镇清泉村道路工程	631499.88
2	第二标段	白庙乡马湾新村园区生产路工程及堂街镇孔湾村道路工程	533135.19
3	第三标段	姚庄乡小崔庄村照明工程、姚庄乡礼拜寺村照明工程、白庙乡马湾新村温室大棚工程	740019.44

####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县，主要建设内容为交通道路基础设施、生产开发项目建设，工程涉及全县 5 个乡镇 6 个移民村，共规划项目 7 个，其中，移民道路工程 4 个，路灯安装工程 2 个，温室大棚改造工程 1 个。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黄道镇谒主沟村道路工程及茨芭镇清泉村道路工程；第二标段为白庙乡马湾新村园区生产路工程及堂街镇孔湾村道路工程；第三标段为姚庄乡小崔庄村照明工程、姚庄乡礼拜寺村照明工程、白庙乡马湾新村温室大棚工程。

5.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4、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5、工期：3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第一、二标段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第三标段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3、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经理须持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5、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6、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

3.7、提供 2019 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符合要求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委托代理人除外，拟派人员须一人一岗），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由供应商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0 年 03 月以来至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3.9、按照“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10、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放弃中标或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注：为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投报其中某一个标段。**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郟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监督单位：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5-5152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104250054921046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郟县移民局

地址：郟县凤翔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南部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34611888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21900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103757733

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郟县移民局 地 址：郟县凤翔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南部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3461188831 邮 箱：jxymj616@126.com
2	代理机构：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2190007 13103757733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邮箱：jszb3688@163.com
3	项目名称：郟县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4	地 点：郟县
5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7	工 期：3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0	<b>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b>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b>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15	<b>响应文件递交说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仅需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须现场递交。</b>
16	<b>付款方式：</b> 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余款。
17	履约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b>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 分</b>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b>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19	<p>竞争性磋商地点：<b>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竞争性磋商时间：<b>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b></p>
20	<p>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第一标段人民币 631499.88 元，第二标段人民币 533135.19 元，第三标段人民币 740019.44 元，超出磋商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21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公告中注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6%）。</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进口产品。</p> <p>5、采购设备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p> <p>6、采购设备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最新一期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p>
22	<p>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23	<p>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24	<p><b>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b>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25	<p><b>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b>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接受纸质资料）。</p>



26	<p>1、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p> <p>2、因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与交易系统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体发布的信息均视为书面通知，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p>
27	<p><b>响应文件递交：</b></p> <p><b>网上递交：</b>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保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p> <p><b>注：</b>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b></p> <p>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p> <p>1、递交形式：<b>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b>（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p> <p>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p> <p>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p> <p>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b>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b>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b>，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b>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b>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b>（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b>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b></p> <p><b>注：</b>（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b>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p> <p><b>注：</b>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p>

	<p>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p>
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b></p>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p>

说明：磋商供应商须知与本表中不一致时以本表描述为准。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程序以及受疫情影响而调整等原因与本表及本文件其它处表述不一致的，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郑县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郑县移民局和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供应商中标后须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等规定按中标价的 2% 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各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应考虑这一因素。

4.2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B. 磋商说明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工程、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

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

##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承诺书
-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十)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一) 综合标
- (十二) 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 其他材料

10.2 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招标范围、工期、质量、磋商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 否则, 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报价明细。

10.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 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该报价的具体理由,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 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 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报价至少包括: 生产设备、劳务、管

理、材料、检测、包装、装卸、运输、利润、配合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全部费用。

12.2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4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

1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2.6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9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1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1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各种市场变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各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逾期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采购人应予拒绝。

注：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 16. 磋商说明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8.5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6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降低工资、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 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 F. 授予合同

###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23.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25.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5.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5.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5.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 26. 其它要求

26.1、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视为中标人违约。

26.2、工程质量应达到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6.3、中标（或签订合同）并接发包人通知后必须及时进场，否则可直接解除合同。

26.4、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6.5、工程施工中，由于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人可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26.6、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采购人和监理方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6.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服从采购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26.8、承包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6.9、承包人必须加强管理约束其现场人员，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违法行为。

26.10、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招标范围外零星附属工程，如果采购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承诺按投标承诺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及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26.11、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26.12、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如果承包人的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加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13、根据平建【2009】149号文外地企业在中标后应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备案手续。逾期采购人有权更换施工企业，并由中标人负担因更换施工企业而发生的费用。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郟县移民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郟县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郟县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建设单位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县移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县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  
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造价编制依据:

1.1、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豫水建[2006]52 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1.2、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水电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水建[2017]1 号）；

1.3、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册）（2006 年第四册）；

1.4、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下册）（2006 年第五册）；

1.5、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6 年第七册）；

1.6、《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费的通知（试行）》（豫水建[2017]8 号）；

1.7、《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价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8 号）；

1.8、《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市定额站出版，2019 年第 2 期），不足部分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1.9、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料补差、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和税金组成；

1.10、税金按一般计税法 9%计取。

### 2. 特别友情提示

2.1 各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等资料后须仔细阅读文件、有关答疑、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修改通知单、工程量清单、材料单价等所有内容并进行认真复核，有疑问时在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出。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等采购人要求、施工图纸以及现场踏勘情况、材料市场价格及相关造价文件，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自身情况慎重投报投标报价。

2.2 本磋商文件及随文件发放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通知、答疑、控制价等，是本次招标时采购人所能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料以外的、以及供应商据此所做出的理解、推论等均不能做为本次招标的依据，其所引起的不良后果也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磋商程序

####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

2、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参与对供应商递交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三）磋商程序

1、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4、磋商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评审磋商文件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 (5)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 (6) 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 (7) 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及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的证明材料；
- (9)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0) 人员不更换及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不齐全的（电子签章）；
-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的；
- (4) 工程量清单与给定内容不一致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___ 15 ___分 综合标：___ 15 ___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 70 __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磋商报价 (15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100×15%</b>                  特别提示: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可以直接将其报价分计为0分或对其提出质询,质询时应当要求其提供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分仍计为0分。                  3.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6%)。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②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③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综合标 (15分)</p>	<p>(1) 信用等级证书(3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B级的得0分(需同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否则不得分)。                  (2) 履职尽责承诺(12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在0-12分之间打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70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1 1375 1177 1456">(1) 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td> <td data-bbox="1177 1375 1436 1456">0-3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456 1177 1536">(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td> <td data-bbox="1177 1456 1436 1536">0-10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536 1177 1617">(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td> <td data-bbox="1177 1536 1436 1617">0-6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617 1177 1697">(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td> <td data-bbox="1177 1617 1436 1697">0-7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697 1177 1778">(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td> <td data-bbox="1177 1697 1436 1778">0-7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778 1177 1859">(6) 工期保证措施</td> <td data-bbox="1177 1778 1436 1859">0-6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859 1177 1939">(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td> <td data-bbox="1177 1859 1436 1939">0-6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939 1177 2020">(8)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td> <td data-bbox="1177 1939 1436 2020">0-5分</td> </tr> </table>	(1) 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	0-3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7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7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0-6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6分	(8)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0-5分
(1) 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	0-3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7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7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0-6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6分																
(8)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0-5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5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5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	0-5分
<p><b>说明：</b>既简明扼要，又抓住主要特征，能切实指导现场施工。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合理给分。</p> <p><b>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缺项的项目为 0 分（第一项除外）。</b></p>		
<p>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p> <p>2、本磋商办法中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磋商办法为准，本磋商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p>		

**说明：**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

郑县移民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郑县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报价。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有效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6、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表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段			
首次磋商报价	_____元人民币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手机号码：\_\_\_\_\_

公司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地址：\_\_\_\_\_ .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的\_\_\_\_\_（单位全称）公司法定  
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 的磋商及合  
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承诺书

- 1、招标范围：
- 2、工期：
- 3、质量：
- 4、磋商有效期：
- 5、付款方式：
- 6、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第【 】标段（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综合标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其他资料



附件（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